

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活动
-渭南特色美食展布展项目
(ZCSP - 渭南市 - 2025-00268、2025-
031)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一禾瑞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 月

甲方（采购方）：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一禾瑞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活动-渭南特色美食展布展项目

活动时间：2025.5.21-2025.5.25

活动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活动结束后并撤展完成。

二、服务内容

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活动-渭南特色美食展布展项目，包括项目总体策划和设计服务、渭南特色美食展展区搭建服务及物料制作、展会宣传及推广服务、制作《渭南美食地图》、其他服务工作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活动结束后撤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一禾瑞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新城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华润二十四城 28 号楼 10204

行 号：313791030126

账 号：806910201421006396

四、甲方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职责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活动各项所需，确保展会安全有序进行。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致使举办活动日期顺延，则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并顺延，产生的本协议额外费用另行协商。

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享有服务成果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在使用期内

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版权或专利权。若因服务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处理、纠纷解决等全部费用，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及责任牵连。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活动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相关部门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名称：陕西一禾瑞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049909189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2025.5.18	签订日期：2025.5.18